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2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吳俊霖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偵字第1416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吴俊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俊霖之犯罪事實及證據,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,茲引用之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 16 全外,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 17 险,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,於飲酒後吐氣所含 18 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,仍執意 19 駕車上路,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;惟念其犯後尚 20 能坦承犯行,並考量其前科紀錄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)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 22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24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(須附繕本),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3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5

27

28

29

-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以書狀敍述理
- 03 由(須附繕本),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-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167號

被 告 吳俊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吳俊霖於民國113年11月1日16、17時許,在高雄市大樹區某公司飲用啤酒後,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,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24時許,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,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,因騎乘機車附載之乘客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,經警於翌(2)日1時51分許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0毫克,始查知上情。
- 2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事實,業據被告吳俊霖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,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表附卷可資佐證,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- 01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4 此 致
-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- 07 檢察官 陳映妏